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 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 69.66 元/股(含)。

(4) 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为 1,435,544 股至 2,87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 至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拟回购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7)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风险提示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6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3.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9.66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35,544 股至 2,871,08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至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0.03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2,871,08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14,905,730	6.32	14,905,730	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193,991,270	82.24	191,120,182	82.02
H股	27,000,000	11.45	27,000,000	11.59
股份总数	235,897,000	100.00	233,025,912	100.00

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9.66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435,54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14,905,730	6.32	14,905,730	6.36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193,991,270	82.24	192,555,726	82.13
H股	27,000,000	11.45	27,000,000	11.52
股份总数	235,897,000	100.00	234,461,456	100.00

注：1. 以上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本公告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62,89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685.77 万元，流动资产 383,532.17 万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0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1%、占流动资产的 5.2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1. 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需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

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